

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改造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吴志伟

建设项目单位：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吴志伟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刘 云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014897572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文件号：QMSKX—C08/YPJ

编 号：220910

秘 级：秘密

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改造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负责人：洪 涛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 苏州中一运加油站
改造项目安全条件报告 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220920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改造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项目组成员					
洪 涛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洪涛
王 帅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1800000000200407	王帅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 气	0800000000303946	吴洪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858	杨杰卿
韩叶坤	组员	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749	韩叶坤
陈慧娜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S011032000110192001101	陈慧娜
编制人员					
洪 涛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洪涛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858	杨杰卿
内部审核					
周玉丽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051	周玉丽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刘莉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755	何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项目详细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汽车站西南侧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洪涛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300 天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2/09/26--2022/09/28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洪涛	化工机械		报告编制、现场勘查		
王帅	仪表自动化		资料收集		
吴洪	电气		有害因素分析		
杨杰卿	安全		报告编制		
韩叶坤	化工工艺		资料收集		
陈慧娜	安全		对策措施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吴江区应急局



前 言

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运加油站）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汽车站西南侧，负责人为吴志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压缩天然气（CNG）。

为了落实《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的函》（苏水治办〔2018〕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也为了更符合油站未来的建设趋势，具有更好的环保性等特点，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决定在原址实施双层油罐改造，加油站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汽车站西南侧。

原加油站规模：占地面积3705.4 m^2 ，；20 m^3 汽油罐1只、30 m^3 汽油罐1只，30 m^3 柴油罐2只，总罐容110 m^3 ，加油机4台16枪；现场停放一辆18 m^3 CNG车载管束储气瓶组拖车，并配套设置有调压子站，加气机3台12枪，因此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与加气合建站。

经苏州市商务局批准，该加油站将进行原址改造，苏州市商务局批复（商运行〔2022〕344号）：20 m^3 汽油罐1只、30 m^3 汽油罐1只，30 m^3 柴油罐2只，总罐容110 m^3 ，加油机4台16枪，其他规模不变。为满足埋地罐区与站内设施的安全间距要求，本次改造涉及埋地油罐区移位，原位于站房加油机下方埋地油罐区进行填砂废弃处置，改造后新埋地油罐区向东平移，为埋地车道承重罐。原通气管位于罩棚西南方的立柱旁，改造后配套位于新埋地油罐区。涉及将2台加气机改为2台加油机的预留管道的改造。改造后加油站等级仍为二级加油站与加气合建站。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对油罐进行双层罐改造，改造后输油管道为双层复合管道，油罐为SF双层卧式埋地罐。加油站为了提升安全条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加油站装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苏州市中一运加油站在改造过程中及改造完成后，在经营过程中，销售、储存汽油和柴油，存在着火灾、爆炸、车辆伤害、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电气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

- 1) 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本项目为加油站改建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故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经营许可的说明：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加油经营。汽油和柴油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故需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规定，经计算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场所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4) 关于高危储罐的说明：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汽油储罐属于高危储存设施。
- 5)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本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
- 6)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 7) 本项目未涉及爆炸性粉尘。
- 8) 本项目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按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 9) 本项目为加油站油罐改建项目，不涉及压缩天然气（CNG）的储存和加气内容。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后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从业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得到有效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令，2012年4月1日施行）、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号，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受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AQ8001—2007《安全评价

通则》、AQ8002—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评价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勘查，搜集、分析、熟悉了项目工程资料，编写完成了《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改造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 3) 本项目为加油站，不涉及产品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本项目不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加油经营。汽油和柴油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需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建设项目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 6)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7)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易制毒目录品种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本项目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8)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
- 9)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经辨识计算，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0)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汽油储罐属于高危储存设施。
- 11) 本项目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按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火间距满足规定要求。
- 12)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安装、装置试车、投入运行和检修维修等过程中，由于客观存在一定的危险、有害因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强对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控管理，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素质、安全意识和能力培训，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做好项目竣工验收、试车投产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使项目工程实施并运行后，能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 13) 本安全条件评价认为：苏州市中一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本建设项目

符合安全条件的要求。



第9章 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情况

项目评价人员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表9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情况表。

表9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条件审查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评价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6	对平面图存在的问题、涉及原料的确定等问题	平面布置符合建规的要求。对原料核实确定用量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志伟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名）：

洪涛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单位盖章）



